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富士康科技集团天津泰东厂区配餐服务厂商招标

招标人：富联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二、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要求
- 六、投标资格审核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八、竞标与决标
- 九、处罚条款

第三节 招标内容与项目说明

- 一、招标要求
- 二、项目内容简介
- 三、招标流程
- 四、其他事项与附件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富士康科技集团天津泰东厂区配餐服务厂商招标 服务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16 号 标书编号：CESBG-TJ-ZW-C20240711A 标次：A 标
2	招标人：富联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招标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16 号 咨询窗口：卢小姐 022-58803088 转 32355 厂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应及时向招标人请求释疑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中国银行天津芳林园支行(2765 8339 5637)下列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天津芳林园支行 户名：富联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2765 8339 5637 缴纳截止日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的指定缴纳期限内 投标保证金之退还：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决标后，招标人于投标人提供退款所需完整资料（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公章、银行资料确认书等）30 个工作日后逢 5 日（即 5 日、15 日、25 日）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之投标人原汇款账户，中标人则于提交履约保证金到账，且提供退款所需完整资料（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公章、银行资料确认书等）5 日后逢 5 日（即 5 日、15 日、25 日）无息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投标人请妥善保管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保证金领取将以此单据为证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符合配餐服务要求的资质证件，有权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 注册资金 200 万以上；(相同条件下，实缴资本较高者优先考虑) 3. 相同条件下，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及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优先考虑；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6. 在最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富士康集团列入黑名单/拒绝往来厂商名单； 9. 具有 2 年以上配餐经验，及/或单项目 500 人以上的配餐经验者优先考虑。

5	<p>投标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在最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书，以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材料应清晰完整，并加盖公章</p> <p>投标联系窗口：卢小姐 022-58803088 转 32355</p> <p>投标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u>ces-ga-pur@fii-foxconn.com</u></p> <p>投标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2024年<u>8</u>月<u>16</u>日 17:00（以指定邮箱显示收件时间为准），提交投标资料后请电话联系窗口确认是否已接收成功。</p> <p>投标材料的有效期不得早于决标日。投标材料经发送招标人后，在投标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除有特殊事由经招标人同意外，投标人不得撤回或更改</p>
---	--

第二节、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允许厂商联合投标。
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内容与项目说明》。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招标人有权随时变更或终止招投标程序及内容，而无需向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资质要求、认同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投标、竞标及履约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于汇款单据上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提供予招标人核实。
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决标后，招标人于投标人提供退款所需完整资料（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公章、银行资料确认书等）30个工作日后逢5日（即5日、15日、25日）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之投标人原汇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到账且提供退款所需完整资料（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公章、银行资料确认书等）5日后逢5日（即5日、15日、25日）无息返还至中标人原汇款账户。因故未决标的，招标人应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程序，且于投标人提供退款所需完整资料（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公章、银行资料确认书等）30个工作日后逢5日（即5日、15日、25日）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予投标人原汇款账户。
4. 投标保证金须在缴纳截止日期前支付。投标人逾期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将无资格参与竞标。

五、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如为外文，应一并检附中文译文。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应清晰真实有效，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六、投标资格审核

1. 符合招标资质要求的投标人获得甄选及竞标资格。
2. 本次招标决标前将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请进入竞标阶段的投标人于决标时务必准备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招标人查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材料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有权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了解招标人的供餐模式、餐饮费用、配餐合约条款(如提前一个月通知即可解约等)等项目信息，并自行评估风险。如有任何疑义，应主动与咨询窗口联系确认。
4. 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时间（如无特别规定则自即日起至公开竞标日止）。非特殊情况，投标人无权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八、竞标与决标

1.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竞标，投标人应指派人员于现场讲标及备询。
2. 招标人将在决标当天公开投标人中标情况，并在决标日后寄送《中标通知书》予中标人。
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即刻签字、盖章后回传，《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及本招标文件应构成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除经招标人同意外，中标人至迟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九、处罚条款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没收投标人之全部投标保证金，对此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 (1) 容许他人借用本人证件、借用/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伪造或变造的投标材料）参加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 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者；
 - (3) 重整或破产程序中之厂商及受政府部门停业整顿处分厂商仍参加投标者；

- (4) 投标人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在评标期间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6) 存在串标、围标、互相压价恶意竞标等排挤其它投标人的行为；
 - (7)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标人至现场参观考察。
 - (8)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回《中标通知书》、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足履约保证金；
 - (9) 投标人无法定事由擅自要求撤回、取消或提前终止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未派员参与竞标）；
 - (10) 对招标人的招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员或评选人员交付或承诺交付不正当利益。
2. 招标人于事后发现投标人（包括中标人）有上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
- (1) 无责撤回中标决定；
 - (2) 拒绝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 (3) 无责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或
 - (4)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如招标人因投标人违反本招标文件或法令规定而遭受任何损害或支出额外成本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赔偿。

第三节、招标内容与项目说明

一、招标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流程于各阶段及时提交招标材料及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参加竞标，随时准备对招标人的询问进行解答。不同投标人参加竞标，不得由同一人员代表出席，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由招标人于决标时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二、项目内容简介

1. 项目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16 号。
2.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2 年。
3. 就餐人数：午餐约 110 人，夜宵约 40 人（此非保证就餐人数，厂区现有 350 人）。
4. 招标配餐餐标为 15 元，实际订餐方案由招标人决定，额外提供 30% 的主食备份。
5. 供应餐次为两餐：中餐（中午 12:00）/夜宵（凌晨 12:00），配餐中心温度须不低于 60℃。
6. 订餐方式：每天上午 9 点前确认当日午餐及夜宵的订餐数量，菜单须每周轮换，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7. 服务时间：全年工作日，依招标人实际工作安排（包含部分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
8. 中标人至迟应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的 3 日内缴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由招标人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或其他应付金额后，余额无息返还。
9. 中标人的员工及配餐车辆进入招标人厂区，应遵行综保区及招标人制定的安全管理规范。所有工作人员应于上岗前或在岗期间定期做健康检查并缴交检查结果。
10. 如我司员工对配餐的满意度低于 60% 时，我司有权提前终止合约。

三、招标流程

1. 资质审查：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材料以供审查。符合招标资质要求的投标人获得投标资格。未通过资质审查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不得进入后续甄选及竞标阶段。
2. 甄选：招标人组建之招标委员会将在资质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甄选五家或以上进入竞标阶段。招标人应当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甄选结果通知书。通过甄选的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指

示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资质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五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

3. 考察评估：招标委员会将对进入竞标阶段的投标人进行考察评估，并评分。评分计入竞标总分。
4. 来访参观考察：招标人将安排进入竞标阶段的投标人来访参观考察招标人供餐模式。
5. 竞标及决标：进入竞标阶段的投标人进行现场讲标，讲标顺序于现场抽签决定。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方案自行准备 PPT 进行陈述(讲标人以 2 人为限,讲标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由招标委员会组织评选人员（包括招标委员会成员、BU 主管及工会员工代表）对讲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分。全部投标人讲标完毕后，现场公开唱票、监票，公开总得分及排名，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决标当日全程录像。

讲标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介绍、组织架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评级评定结论等)。
 - (2) 目前正履行合同情况：列出明细表，写明客户之公司性质、用餐人数等，并附合同复印件(决标时携带到现场确认)。
 - (3) 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管控办法、设备安全管控及消防安全管控办法及公司各种管理制度构成，质量保障系统展示，应急处理机制（如：食物中毒之紧急因应对策等）介绍。
 - (4) 人力与服务品质管理、食材供应链品质管理（含食材采购、洗涤、保存）。
 - (5) 根据招标人配餐服务实际情况提出承接方案（包括管理模式、餐标展示等）。
6. 中标人的讲标内容与答疑构成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予发还。
 8. 如遇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招标人可改以线上形式办理，投标人应自行备置适当的通讯设备。
 9. 投标人对招标流程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同无异议。

四、其他事项与附件

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招标人事前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予第三方。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及补充之。
3. 如因本标案涉讼，应以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富士康科技集团天津泰东厂区配餐服务厂商招标 编号：CESBG-TJ-ZW-C20240711A

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即视同接受本招标文件条款的拘束。
5. 附件：《餐饮服务合同》（为合同范本，最终以双方签署版本为准）